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3-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1日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17,86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6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数0股。

(二)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郴电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6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数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佳信律师事务所罗光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郴电国际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佳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编号:公告临2013-00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对外披露编号为2012-035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3年1月21日，公司接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智明”）通知，珠海智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珠海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珠海智明因理财及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2013年1月22日起的未来六个月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所减持

股票合计将超过500万股，但不超过1,900万股；减持股票比例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珠海智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超过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维持不变。

2.珠海智明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珠海智明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3-005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到-77,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7.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番茄业务

近年来全球番茄酱供过于求，国内番茄加工行业持续亏损，主要加工企业主动减产，同时受2012年国内主要番茄产区气候灾害影响，国内番茄产量

大幅下降，后期番茄酱价格虽有回升，但全年销售成本与销售价格仍然倒挂，经营亏损较大；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番茄酱固定成本增加，新季成本高于市价，2012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部分工厂因原料短缺停产并产生停工损失，其中四家工厂将予关停，并计提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因素致使番茄业务2012年度出现较大亏损。

2.糖业板块

2012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糖价由高位回落，甜菜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公司部分甜菜糖厂年末库存成本高于销价，公司针对12/13榨季库存甜菜糖及甜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致使本年度甜菜糖加工业务出现亏损；甘蔗糖加工业务由于成本具备相对优势，保持盈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津浦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公告临2013-0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浦发展”）于2013年1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名形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我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因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意深圳鹏城继续担任我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因国富浩华总部在北京，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首批被授予A股上市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上述合并不导致为公司审计的专业团队出现变化，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201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国富浩华，审计费用不变，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表示同意 董事会意见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同意将此案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许立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许立凡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华忠先生简历附后）

许立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贡献。公司和董事会对许立凡先生在任期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后附 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上 有关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津浦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3-0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浦发展”）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汇公司”）向泉州市律师和吉泰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行股权及债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均为津汇公司管理公司所管理。上述担保总额及总额为28718万元，由津滨发展及津汇公司另一股东东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有限公司按照3:2的比例共同承担，我公司承担其中60%的担保责任。我公司所保金额为4为津汇公司管理公司所管理。上述担保总额及总额为28718万元，由津滨发展及津汇公司另一股东东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有限公司按照3:2的比例共同承担，我公司承担其中60%的担保责任。我公司所保金额为4

因上述事项涉及或有担保，即如若基金到期“津滨发展”与“东汇龙集团”其中一方股东不履行义务时，经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另一方股东以相当于该股东注册资金四折的价格收购该股东的股权的，收购完成后，该股东应将该股东被收购给基金对基金的各项义务。注：该措施与处置质押股权的措施不能并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其管理公司使用这种措施的选择权。)因此可能出现全部担保金额由一方股东全部承担的情况，因此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表示同意 董事会意见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同意将此案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许立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许立凡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选举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华忠先生简历附后）

许立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贡献。公司和董事会对许立凡先生在任期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后附 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上 有关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董事会到日期：2014年7月

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规模：861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8510万元。有限合伙

人25名。

2.泉州市津和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到日期：2015年7月

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规模：48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4700万元，有限合伙

人16名。

3.泉州市津和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到日期：2015年7月

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规模：815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8050万元，有限合伙

人24名。

四、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我公司与津汇公司另一股东汇龙集团协商结果，在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津汇公司增资完成后，将与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公司一同签订对于引入三家合伙企业的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内

容如下：

1.津和吉泰、津和泰和津和祥对津汇公司的增资款 分别为7950万元、480万元、815万元)在合伙企业到期时由津汇公司的股东“津滨发展”和“汇龙集团”按照3:2的比例(即津汇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能够覆盖基金投资者的本金及基础收益约为11825万元，平均年回报率为13%-14%。

2.津和吉泰、津和泰和津和祥对津汇公司的贷款 金额分别为450万元、4140万元、720万元)在合伙企业到期时由津汇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本息共计1693万元，平均年利率约为14%-15%。若津汇公司

到期没有按约定定期偿付其债务，合伙企业和管理公司有权直接要求津汇公司的股东“津滨发展”和“汇龙集团”按照3:2的比例承担股份质押保证金的赔偿责任。

3.为保证前述两条保障措施的进行，津滨发展及汇龙集团将持有的3亿元及2亿元津汇公司股权质押给天津津和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基金到期时退出并兑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所以一旦发生需要通过处置股权来完成退出的情况，通常通过拍卖等方式难以短时间内完成处置，鉴于此，合伙企业要求津汇公司的股东“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相互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若发生基金到期“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需要履行股权转让、保证担保等义务的情况下，若其中一方股东不履行义务时，经合伙企业同意另一方股东有权当该股东注册资本四折的价格收购该股东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由收购方承担被该股东对基金的各项义务。注：该措施与处置质押股权的措施不可能并用，合伙企业及其管理公司具有使用那种措施的选择权。

5.津汇公司及其股东“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还需签署的其他辅助性文件，如授权书、办理程序用的决议等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津汇公司所开发的境外●蓝海项目体量较大，在目前房地产调控的形势下引进合伙企业可有效解决项目的部分资金缺口，为项目快速开发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上述担保条款为基金管理公司所提出的必要条件。同时，津汇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对其实力极强的控制力，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